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际协〔2015〕104号

关于 2015-2016 年赴泰国汉语语言助教项目

第二轮招生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加强中泰两国教育交流，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者服务机制，我会秘书处与 AFS 泰国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简称 AFS 泰国）共同举办了“赴泰国汉语语言助教项目”。由于 AFS 泰国方面进一步扩大项目规模，我会将启动第二轮招生，拟选拔 20 名汉语语言助教赴泰进行为期 5 个月和 12 个月的语言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时间

学期项目：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8 日

年度项目：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

2、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平均每天 3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

3、津贴

泰国学校将为每位助教支付约合 1000 元人民币的月津贴。

4、食宿安排

助教将入住泰国当地志愿者接待家庭，与家庭成员一起日常起居。

二、推荐时间

学期项目：3月23日至7月10日

年度项目：3月23日至4月24日

三、推荐要求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 2、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 3、对外汉语、英语、泰语、中文等相关专业大学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
- 4、志愿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 5、拥有较强的生活自理、人际交往以及环境适应能力，具有个人奉献及团队合作精神。

四、推荐程序

请各校根据以上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3名人选。我会秘书处和AFS泰国审核推荐人材料后，择优安排网络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我会将根据AFS泰国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和综合面试成绩确认赴泰汉语助教名单。

六、费用

2015年赴泰国汉语助教学期项目费用为22,000元，年度项目费用为36,000元。费用包括：

- 1、国际医疗保险
- 2、泰国食宿
- 3、中泰两地跨文化理解和文化适应性培训
- 4、泰语培训课程
- 5、泰国文化课程
- 6、项目管理支持费用

7、24 小时风险管理

费用不包括:

- 1、国际往返机票
- 2、签证申请费用
- 3、体检费用等

七、申请要求及程序

请被推荐人选按要求认真填写中、英文申请表格，所填信息应真实完整。中文申请表学校意见栏须由主管院系或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请各校分别于 4 月 24 日和 7 月 10 日前完成年度、学期项目选拔工作，将申请人材料电子版报送我会。

联系人：田晓菲

电话：010-66418220 转 805

传真：010-66414056

邮件：tianxiaofei@ceaie.edu.cn

附件：1. 2015-2016 年赴泰国汉语助教项目学生申请表
2. 2015-2016 年赴泰国汉语助教项目英文申请表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